**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110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要點**

1. 依據：臺南市109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2. 目的：加強語文教育，提高本校學生學習語文之興趣，並鼓勵學生參加活動進而肯定自己。
3. 舉辦單位：

（一）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（二）協辦單位：學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會計室、家長會。

1. 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報名資格：本校學生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：寫字、作文、國語字音字形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。

（三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競賽項目 | 競賽時限 |
| 作文 | 限90分鐘 |
| 寫字 | 限50分鐘 |
| 國語字音字形 | 限10分鐘 |
| 朗讀 | 每項每人均限3分鐘 |
| 演說 | 每項每人均限4至5分鐘 |

（四）競賽內容範圍：

 1.作文

（1）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稿紙當場發給。

（2）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，文言文及語體文則不加限制，須詳加標點符號。

（3）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**限藍、黑色**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
 2.寫字

 （1）題目：

　　　　 甲.題目當場公布，競賽用有格宣紙當場發給。

　乙.參賽者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，不得使用其它工具(如自來水毛筆等)。

　丙.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。

 （2）字之大小：7公分見方，用6尺宣紙4開「90公分×45公分」書寫。

 3.國語字音字形

（1）共2百字（字音及字形各1百字），一律使用鋼筆或原子筆(**限藍、黑色**)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

　　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
（2）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88年4月23日台88語字第88044411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

 為準。

 4.朗讀

 （1）國語：以語體文為題材，於參賽者登台**前6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
 （2）閩南語：以**110年全國賽公布之篇目為競賽題材**(**請至學校首頁語文競賽專區下載**)，請自行下載參閱，參

 賽者自選一篇，請事先準備。(**於初版註明：暫定前年度，當年度篇目公布，以當年度為競賽素材**)

　 5.演說

 （1）國語：於參賽者登台**前30分鐘**當場親自抽題。

 （2）閩南語：以**110年全國賽公布之題目為競賽題材**(**請至學校首頁語文競賽專區下載**)，參賽者自選一題，請

 事先準備。(**於初版註明：暫定前年度，當年度題目公布，以當年度為競賽素材**)

（五）競賽評判標準：

 1.作文 （1）內容與結構：佔百分之50。

 （2）邏輯與修辭：佔百分之40。

 （3）書法與標點：佔百分之10。

 2.寫字 （1）筆勢與功力：佔百分之60。

 （2）整潔與美觀：佔百分之40。

 （3）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；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1字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

 （4）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 3.國語字音字形（1）一律書寫**標準字體**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 （2）分數相同者，以正確美觀予以評定名次。

 4.朗讀 （1）國語

　　 甲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（以教育部公布之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）

 　　 乙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 　 　丙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（2）閩南語

 甲.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50。

 乙.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40。

 丙.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 5.演說：

 （1）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 （2）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45。

 （3）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10。

 （4）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不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
 （5）**凡演說內容相同或雷同者，內容佔分（45%）以零分計算**。

 6.參賽者注意事項：7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：30，進行武場序號電腦抽籤。

伍、　**競賽日期：8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：30起開始**，詳細地點、時間請見校網公告。

陸、　報名日期及方法：

（一）日期：7月16日（星期五）放學以前填妥報名表送教務處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（二）方法：

 1.採學生自由報名或由教師協助推薦優秀學生參加。

 2.每人最多限報名兩項，但若比賽項目時間有衝突，將由學校視情形調整比賽序號，不得異議。

柒、 獎勵：各項獲獎人員頒予獎狀及獎金。

捌、 經費：第一名150元、第二名120元、第三名100元、第四名~第六名及佳作50元之獎金，總經費約3,640

 元，由學校相關款項下支付。

玖、 附則：

1. 本競賽為選拔代表本校參加全市語文競賽之同學，故不分年級一律一次決賽，每項選出2位代表。
2. **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**
3. 各項競賽獲前二名者，可代表本校參加臺南市語文競賽。
4. 參賽學生請注意競賽時間，提前到競賽場地作準備。
5. 競賽名單於7月26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教務處布告欄及學校網頁，請參賽同學注意，並**務必記住自己的編號**。
6. 競賽紙張一律填寫「比賽編號」，**不得書寫班級、姓名**。

拾、本辦法奉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110年度語文競賽報名表**

 　 　年　 　 班 導 師簽名：

國文老師簽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加項目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 座號 | 姓名 |
| 作　文 |  |  |  |  |  |  |
| 寫　字 |  |  |  |  |  |  |
| 字音字形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語朗讀 |  | 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朗讀 |  |  |  |  |  |  |
| 國語演說 |  |  |  |  |  |  |
| 閩南語演說 |  |  |  |  |  |  |

* 請於 7月16日（星期五）放學前擲交**教務處教學組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* 7月20日(星期二)中午12：30進行武場序號抽籤，請武場參賽同學準時出席，未到者由學校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* 麻煩各班導師、國文老師協助報名，每人最多限報名2項；**比賽時間有衝突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(1)兩武場衝突，則時間早的先去比(2)文、武場衝突，則先比文場；若文場的比賽時間太長，則由教務處全權調整武場序號。**
* **凡曾參加過語文競賽區賽以上且獲獎者，請務必報名參加。**
* 若報名表欄位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。